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段5巷55號

承辦人：林君屏

電話：(04)22529181分機2706

傳真：(04)22518636

電子信箱：jiunp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政字第111226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111年9月22日召開之「111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簽到表及會議資料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召開前另行函請各單位回復彙整。

正本：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11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熊召集人德維

紀錄：林君屏

出席委員：楊副召集人淑娟、蘇副召集人英豪、陳委員冠閔、吳委員淵展、王委員淇滄、簡委員書本、洪委員孟恬、卓委員秀郡、謝委員莉娥、林委員協同、張委員修榕、馬委員信宏、饒委員書安、王委員祐璋、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列席人員：業務科謝專員小玲。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人上任後第1次主持機關廉政會報，接下來就請政風室協助會議程序。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各案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請政風室於工作報告增列南投工務段遭彰興營造有限公司占用橋下土地、清水服務區邊坡樹木遭民眾砍伐及070104重機陳抗事件等3案辦理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與辛勞。

二、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肆、專題報告-南投服務區智慧停車導引服務系統績效(報告單位：中區交通控制中心，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為國道上第一個室外停車導引系統，於設計階段即不斷修正精進，並通過相關認證，本次簡報檔案為金質獎參賽簡報，

內容豐富詳盡，可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學習。

**伍、案例分享-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會函釋重點及操作芻議(報告人：張律師庭禎，詳會議資料)：**

**熊召集人德維詢問：**有關資料中提及情事變更原則之「顯失公平」及「雙方無責」部分能否請張委員協助釋疑？

**張外聘委員庭禎說明：**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因情事變更原則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以近期案件為例，瀝青料原本中油公司開價1單位價格為1萬7,000元，後來上漲為2萬1,000元，導致廠商不堪負荷，經客觀認定是否有妨害公平公正，侵害廠商應有權益情形，來判斷是否「顯失公平」；另外則是大環境改變，如果仍採用之前計算方式恐有不合理之處，則屬情事變更。

**王委員祐璋詢問：**想請問律師，目前本機關進行訴願案件倘未來結果對機關不利，等同廠商提供之免物調聲明書溯及既往無效，影響層面將不僅限於該等訴願案件，而是機關每件採購案都須重新檢討，屆時應如何因應？

**張外聘委員庭禎說明：**首先，不物調聲明書停止適用的法律效果是往後無效還是溯及既往無效，目前廠商端認為其簽署不物調聲明書，依據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是屬無效的，惟個人認為並非如此，如果被認定為溯及既往無效，將會影響之前已結案之案件，爰個人認為，機關於工程會遇到此情形還是要極力表明不物調聲明書是有效的，因為當初是廠商自行聲明不物調，且廠商申請物調須達到規定門檻，如有無顯失公平及雙方無責、有無廠商過失(有無逾契約變更時效)等情形，因此機關須表明立場，主張不物調聲明書有效。

**蘇副召集人英豪詢問：**目前工程會或調解案建議常引用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條款，惟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當廠商以該條文向機關申請物調時，機關很難自行認定是否符合條文規定，故多採取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方式，由工程會認定；另民法第227條之2亦明文規定係向法院聲請，爰機關難以在第一時間即認定有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再者，有關請求權時效問題，以本分局近期案件為例，廠商申請物調已逾契約規定之申請時效，惟工程會調解委員意見卻打破契約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包含物調及工期部分，讓機關很為難，爰想請教律師這部分如何處理較為適當？

**張外聘委員庭禎說明：**上述問題分為二部分，一部分是機關能否依民法第227條之2同意情事變更，另一部分則是逾請求權時效時機關得否同意廠商申請，這兩個問題的結論建議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因為工程契約係雙方兩造合意訂定，不論是廠商或機關都負有遵守採購契約之義務，如契約已明確規範物調及契約變更等規定，建議機關仍應依據契約執行，不能因為法條或一些模稜兩可的函釋就擅自變動，恐會涉及公務人員責任問題，如果今天做了一個好像可以的決定，但事後被認定為不可以，將對公務員身分造成很大影響；另請求權時效部分，工程會認為工程款在竣工後2年內都可以請求，所以2年內請求物價調整支付工程款，原則上工程會都會同意，但以本分局案件來說，廠商並未依據契約規定申請物調，機關如何受理，惟逾請求權時效時機關能否同意，目前工程會可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條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要求機關同意，爰不論時效是否消滅，機關均依據契約辦理，廠商如逾契約請求時效，機關更有理由拒絕廠商申請，機關不必太依賴工程會函釋導致公務員責任產生，這是我個人意見提供參考。

**熊召集人德維回應：**建議機關同仁就契約文字內容不過度解讀，交由上級機關統一釋疑，避免爭議。

**陳委員冠閔回應：**就本項議題提醒各工務段，物價指數調整不僅上調也可以下調，近年油價受戰爭影響上漲，最近已有下跌趨勢，路面整修工程7月1日已辦理契約變更，說明廠商接受物調政策，爰請各主管督促承辦工程司於每期估驗檢附物價指數調整，說不定整體指數至工程結算時為負值，廠商不一定能獲利。另外工程會針對法條解釋，於不同時期可能有前後矛盾情形，最近工務科一直接獲廠商反映，因去年12月30日起不物調聲明書停止適用，且未說明是否得辦理契約變更，經南分局函詢工程會後表示應契約變更後方得辦理物調，導致去年年底至今年7月形成空窗期，引發廠商爭議，後續還要麻煩張律師協助。

**張外聘委員庭禎說明：**有關物價上漲下跌，工程會已經函釋說明(參考本報告附件7)，停止適用不物調聲明書後，應回歸契約約定，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機制，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訂定，應可公平合理，避免爭議，故當物價指數下跌時，機關亦有權提出契約變更扣減工程款，機關應把握此原則。

**主席裁示：**

有關工務科及張律師提醒事項，後續請各工務段留意物價指數漲跌幅度，亦請工務科協助督導及發動，工務段負責執行。

**陸、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修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簽辦要點修訂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精進本分局採購案件投標標封收件作業案。

謝委員莉娥回應：秘書室業於昨(21)日與政風室研商並達成共識，初步規劃未來投標標封收件方式，秘書室已積極洽詢打印設備，將儘快辦理採購，以完善採購招標作業，避免不必要爭議。

王委員祐璋回應：建議各單位一併採購打印設備，因一百萬元以下採購案為工務段自行發包。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秘書室配合採購打印設備，工務段亦比照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本分局採購程序相關作為案。

陳委員冠閔回應：有關本提案強化作為第3點「投標截止時點之訂定」及第4點「縮短截止投標至開標時間間隔」，應可藉由明(23)日召開之「中分局發包制度研討會議」，有關電子投開標方式來有效防制，以上補充。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本提案內容建議之4項強化作為，納入「中分局發包制度研討會議」研商可行性及執行作法。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加強管理本分局喬木病蟲害防治案。

馬委員信宏回應：本案斷裂樹種為小葉南洋杉，因其生長快速，如遇有強風吹襲易造成斷裂倒塌，經檢視本次倒塌樹木內部可能有遭蛀蝕情形，如無法由外觀發現蛀蝕，則須藉專業非破壞方式檢測，本段後續將加強檢視，特別是針對路側部分。

###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請各工務段督促承包商，針對辦公區域及高速公路主線上易遭蟲害蛀蝕或木質較脆弱之樹種，易受強風吹襲後倒塌或斷裂，如黑板樹，強化防治與維護。
- 二、轄區部分植栽太靠近主線，基本原則為樹枝不超出護欄或隔音牆，另外修剪樹形時應注重美觀與平衡性，避免一邊有樹枝一邊沒有，請各工務段加強修剪整理，亦可參考他單位積極作為，如岡山工務段於金屬護欄外2公尺鋪設木屑，避免植栽生長等。

### **柒、臨時動議：**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認定本分局為採購案件之原事業單位及共同作業身分疑義案。

**主席裁示：**本案勞安科已陸續拜訪職安署與公路總局，請教及學習他機關作法，分局將儘速律定相關原則與作法，藉此機會強化制度嚴謹性，釐清權責，讓同仁能安心執行公務，這段期間再請各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多加強安全巡護。

###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次會報，也感謝張律師撥空參加，謝謝大家!

**玖、散會：11時20分**